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2012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监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其中董事会由内部董事、独立董事构成；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构成，统称监事。

（一）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监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

第三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根据董事、监事任职身份的不同，根据股东大会批准

的标准，向其发放或不发放薪酬。

第四条 以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职位领取报酬；公司不向内部董事另行支付津贴；公司依照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公司向监事发放职务津贴，津贴标准依照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职务津贴经董事会审批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按季度向独立董事、监事发放职务津贴。

第六条 上述向独立董事、监事发放的职务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